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精选 13 篇）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 1

第一章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严禁在无工商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等相关证照的状况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作业、使用、检查、隐患整改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岗位安全技术要求等操作规程、设备使用台帐(包括设备数、设备产权单位、使用起始年限、定期检查记录、用气方式等内容)并严格落实。加强对使用燃气场所的现场检查，准时消退“三违”行为。

三、常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要定期举行燃气安全检查，建立自查记录台帐，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计划，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把握相关应急内容。

四、强化员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定期参与安全教导培训，把握燃气安全学问。特种作业人员要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企业对从业人员，特殊是操作燃气设备设施的人员要举行安全培训教导，对新员工举行安全“三级教导”，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建立安全培训考核台帐。

五、用气单位应该与液化石油气供给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

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该精确
记下代码。

记载钢瓶注册

其次章使用燃气餐饮场所作业现场基本要求

一、作业环境的安全基本要求

(一) 严禁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

(二) 使用瓶装压缩自然 气的，应该建立自立的瓶组气化站，站
点防火间距应该不小于 18 米。

(三)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该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分量超过 100 千克，应该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分
量在 100 千克和 420 千克之间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造相邻
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分量大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应该为与其
他民用建造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自立建造。

2、气瓶间高度应该不低于 2.2 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
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该设置显
然的安全警示标志；应该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
在室外。

3、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等危
急物品；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四) 瓶组气化站、燃气管道、用气设备、燃气监控设施及防雷防
静电等应该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xx)。

(五) 用气场所应该根据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举
行定期测试并记录，确保处于敏捷有效状态，并按标准配备干粉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

二、使用管道燃气的安全基本要求

(一)室内明设燃气管道与墙面的净距，当管径小于 DN25时，不宜小于 30mm,管径在 DN25~DN40时，不宜小于 50mm,管径等于 DN50时，不宜小于 60mm,管径大于 DN50时，不宜小于 90mm

(二)燃气管道与配电盘、配电箱的水平净距不小于 300mm;与接线盒、开关、插座的水平净距不小于 150mm

(三)燃气管道的支承不得设在管件、焊口、螺纹衔接口处;立管宜以管卡固定，水平管道转弯处 2m 以内设固定托架不应少于一处;沿墙、柱、楼板明设的燃气管道应采纳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

(四)商业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得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存处，也不应设置在兼做卧房的警卫室、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五)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迅速切断阀和紧张自动切断阀，紧张自动切断阀断电时必需处于关闭状态；

2、用气设备应有熄火庇护装置；

3、用气房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并集中监控；

4、应设置自立的机械送排放系统，通风量应满足正常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事故通风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不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3 次/h。

(六) 高层建造内使用燃气作为燃料时，应采纳管道供气。

三、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基本要求

(一) 严禁使用五十公斤以上的压力罐装燃料(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作为烹饪热源。

(二) 要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给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严禁从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举行充装燃气。不得使用自有、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无使用记下证、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凡在用的一律立刻停止使用。

(三) 钢瓶与散热器的净距不应小于 1m，当散热器设置隔热板时，可削减到 0.5m。

(四) 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

(五) 不得将钢瓶内的气体向其他钢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钢瓶举行充装。

(六) 钢瓶必需角阀向上竖立放置，严禁卧放和倒立使用。

(七) 钢瓶使用环境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45℃，不要用火烧烤、浇热水等方法加热钢瓶，也不能在阳光下曝晒钢瓶。

(八) 不得自行处理钢瓶内的残液。

(九) 气相瓶和液相瓶必需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该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十)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 3 年，使用单位应建立使用、更换记录，到期应该立刻更换。

(十一) 严禁使用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气瓶。

四、燃气燃烧器具使用的安全基本要求

(一)钢瓶供给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该采纳硬管衔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衔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该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该每 2 年更换一次并建立使用、更换记录；若软管浮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该立刻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二)所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在本市举行品牌备案，使用天然气燃烧器具的应举行气源适配性检测合格。

(三)严禁用明火试漏。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 2

为确保燃气的安全使用，维护保障商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利益，防止因燃气使用不当发生火灾，特制定本规定：

1、气使用部门定期对燃气管道及燃气具举行安全检查，杜绝因设施及设备的损坏、带故障运行造成的安全隐患，发觉损坏、锈蚀立刻实行有效防护措施，并准时上报有关部门。

2、燃气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由所在部门对其举行燃气安全操作培训，作到二知三会。

一知：燃气安全使用规定二知：燃气具构造

一会：燃气安全操作使用二会：保养维护燃气具

三会：发觉隐患，处理意外险情

3、涉及使用燃气的部门，须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燃气的日常管理。

4、燃气具必需由专职操作人员使用，任何与燃气操作无关或与之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燃气操作间。

5、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燃气管道、阀门、开关、计量表、灶具私自拆改，使用燃气具严格根据先点火后开气的挨次举行操作。

6、定期清洗燃气操作间的排烟道，避开因排烟道积油、积污过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7、燃气操作间要保持良好的通风，发觉燃气外泄时，要实行应急措施，开窗、开排风扇，加大通风量，严禁吸烟、开灯、动火。

8、每日班前、班后燃气使用部门要对燃气操作间举行安全检查并要有文字记录。

9、对安保部门配置于燃气使用区域内的消防器材需妥当保管，不得挪做它用，对闲置燃气灶具要常常举行安全检查。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3

1. 燃气使用部门定期对燃气管道及燃气具举行安全检查，杜绝因设施及设备的损坏、带故障运行造成的安全隐患，发觉损坏、锈蚀立刻实行报修和暂时有效防护措施，并准时上报安所有直至隐患消退。

2. 燃气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由部门对其举行燃气安全操作培训，做到“二知三会”。

一知：燃气安全使用规定

二知：燃气具构造

一会：燃气安全操作使用

二会：保养修理燃气具

三会：发觉隐患，处理意外险情

3. 使用燃气的部门，须设有当班安全员，负责燃气的当日监管工作。

4. 燃气具必需由专职操作人员使用，任何与燃气操作无关或与其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操作燃气具。

5.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燃气管道、阀门、开关、计量表、灶具私自拆改，如需要必需按程序报工程部举行改造。

6. 使用燃气具必需严格根据操作程序举行，特殊是点火程序，应按先点火后开气的挨次操作。

7. 每日清洗燃气具，每周清洗燃气排烟道，避开因排烟道积油、积污过多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8. 燃气操作间必需保持良好的通风，发觉燃气外泄时，要实行应急措施，开窗、开排风扇，加大通风量，严禁吸烟、开灯、动火。

9. 每日班前、班后燃气使用部门要对燃气操作间举行安全检查、交接，并保留一月的文字交接记。

10. 对安所有门配置于燃气使用区域内的消防器材需妥当保管、安全检查，不得挪用。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 4

1、为加强对食堂燃气使用和燃气设备的管理，防止发生爆炸和火灾事故，按照现行规矩，特制定本安全操作规程。

2、食堂要加强对燃气设施和燃气使用的管理，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并将责任制落实到人。食堂班长为食堂燃气使用安全管理人员，

详细负责燃气的日常安全检查。

3、食堂燃气使用人员必需懂得燃气性质、火灾危险性、防火措施及使用操作办法，把握防火、灭火学问及消防应急预案，并经过培训合格；其他人员须认识消防基本学问。

4、使用燃气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点燃气时要按火等气的原则，在打开总阀后先点火后开气。燃气灶等燃气设施在使用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现场，以防外溢物或风吹造成熄火漏气。下班前关闭总阀门，锁好门后方可离去。

5、对燃气设施，天天都要举行漏气检查，每周用肥皂液或洗洁精等对接头处举行检漏；对使用的软管到规定的时光(2 年左右)和发觉变硬开裂时都要准时更换；各种闸阀要确保有效。

6、如发觉燃气泄露，应准时关闭总阀，并举行通风，严禁各种火种逼近，严禁开启任何电气设备，防止产生电火花。燃气散发后举行查漏处理。

7、更换液化气瓶时首先将液化气罐阀门关闭，然后将罐体与限压阀的螺纹衔接口按顺时针方向旋转，使液化气罐与限压阀分别，再把限压阀螺纹衔接口和新罐衔接，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拧紧即可；液化气瓶中有残留燃气时不得自行倾倒或排放。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 5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加强燃气安全管按照有关法律、规矩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其次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使用及燃气设施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本市燃气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县市、区建设公用事业行政管理部门详细负责本辖区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消防、规划、环境庇护等部门应该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本市燃气安全管理应该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用户和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燃气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对发觉安全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以及在抢险救灾中的有功人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该赋予嘉奖。

其次章 设施管理

第六条市、县市燃气管理部门应该会同规划管理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划定燃气设施的安全庇护范围。燃气经营企业应该在划定的安全庇护范围内设置显然的安全警示标志。敷设地下燃气管道应该同时敷设由耐腐材料制作的安全警示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笼罩、涂改、拆除和损毁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示带。

第七条在燃气设施安全庇护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筑建造物、构筑物二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擅自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顶进以及动用明火等作业四爆破作业五法律、规矩、

第八条在燃气设施安全庇护范围内确需敷设管道和从事打桩、挖掘、顶进作业的建设单位应该会同施工单位制定燃气设施庇护计划经与燃气经营企业协调全都后方可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应该指派特地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庇护指导。建设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对前款规定的燃气设施庇护计划产生争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解决。

第九条总重十吨以上的车辆或者大型施工机械确需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的必需事先征得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并在通行地段修建承重过桥或者实行其他安全庇护措施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同意后方可通行。

第十条因施工等人为缘由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责任人应该帮助燃气经营企业实行相应措施举行抢修恢复原状。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担当。

第十一条发生燃气事故燃气经营企业应该立刻组织抢险抢修并依法向燃气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环境庇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抢险抢修时可以依法拆除阻碍抢险抢修的其他设施和建构物。对拆除的除违法建设的外事后应该准时修复、补偿。抢险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该赋予须要的帮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阻碍抢险抢修作业。抢修室内燃气设施时用户应该无条件拆除违法遮挡包裹燃气设施的装点装修物。用户不拆除的抢修人员可以拆除。

第十二条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的建构物当事人应该自行拆除拒

第十三条燃气经营企业对所运营的燃气设施应该根据有关规定举行安全庇护在重点部位设置安全监控装置并逐步建立燃气设施安全监控系统。

第十四条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器具的修理、更新责任按下列规定划分一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器具的修理、更新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二单位用户和其他用户以管道燃气干管与支管接口处为界接口以外的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器具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接口以内的由用户或者投资者负责。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器具的修理、更新费用按前款规定由责任人担当。另有合同商定的按合同商定办理。

第三章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该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美安全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应该制定燃气事故抢险抢修预案建立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抢修队伍配备通讯器材、抢修设备、防护用品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服务电话并设专岗昼夜值班。抢险抢修预案应该报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作业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该根据有关规定接受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历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安全管理或者作业活动。

第十八条燃气经营企业应该制定用户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向用户

户询问。定期对用户安全用气状况举行检查发觉违背安全用气规程的应该予以劝阻、制止并提出改正看法。发觉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或者有严峻安全隐患的可以实行暂停供气的. 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无燃气供给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燃气经营的气源。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6

- 1、自然 气彻低燃烧需消耗氧气，使用时应保持室内通风。
- 2、自然 气胶管不得穿墙越室，并定期检查、定期更换，发觉胶管老化、龟裂、蜿蜒或损坏需准时更换，严禁使用过期胶管。
- 3、烹调时，厨房内须随时有专人照料，避开汤水溢出熄灭炉火，导致自然 气泄漏。
- 4、外出和下班前，铭记关闭气源灶前阀，长久不用燃气，一定要关闭表前阀。
- 5、不准在安装燃气表、阀门等设施的房间堆放杂物、住人。
- 6、不准在燃气管道上缠绕电线或用绳索悬挂杂物。
- 7、应举行日常检漏，常用办法是用毛刷蘸肥皂水涂在燃气管各接口处，如有气泡浮现，即说明漏气，切不可用明火检查。发觉漏气，应准时实行有效措施，通知燃气公司举行处理。
- 8、发觉室内燃气设施或燃气器具等泄漏燃气，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快速关闭燃气总开关或阀门，阻挡气体泄漏。

打开门窗,流通空气,使泄漏的燃气浓度降低,防止发生爆炸。

3) 严禁开、关任何电器或使用电话,切断户外总电源。

4) 快速打开门窗,让天然气自然散发到室外。

5) 在室外安全地点,拨打燃气公司24小时报修抢险电话。

6) 快速疏散附近人员,防止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7) 常闭式防火门不得处于常开状态,必需保证完好有效;设有通风排烟设施的建造要保证排风系统能正常启用,以防发生火灾时烟气进入安全通道,影响安全疏散。

8) 使用灭火器灭火:燃气火灾可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带电体火灾可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7

1、天然气用户必需遵守安全使用天然气规定。

2、管线、阀门、炉具等设施要做到无缺件、无破损、无漏气,安全牢靠,灵便好用。

3、炉具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厨房内必需有良好的通风条件,确保空气流通,用户用气时要打开抽油烟机或换气扇。

5、用户停止用气时必需关闭气管线主阀门和炉具阀门。

6、全部炉具必需符合安全要求,符合东营地区燃气要求,严禁使用自制炉具。

7、外来探亲人员用气时,必需先学会操作,了解用气常识和注重事项后方可用气。

、如发觉室内有自然 气味，应快速打开门窗举行通风，此时不准点明火和开关电器，要立刻查找漏气部位，准时消退隐患，经检查的确无自然 气味方可用气。

燃气安全使用制度 篇 8

一、总则

1、加强施工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以适应公司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2、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工程部全部员工。

3、此规定由工程部与公司共同制定。

二、工作制度

1、本部门员工要严格遵守劳动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

2、本部门负责工程部办公场所的清洁卫生。全部的文件、资料要摆放整齐，桌面、地面要保持清洁。每个工作日结束时应将个人桌面整理整洁。

3、员工之间应相互敬重、相互协助，要用自身言行树立公司形象。

三、部门职能

1、工程部在公司领导班子领导下做好施工管理、施工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2、严格根据国家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对工程采取质量监督和工程技术管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6210124040010050>